科生态发〔2019〕50号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建设工程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建设工程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7月1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同时废除《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科生态发〔2017〕45号）。满足国家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项目，按照国家招投标相关法规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2019年8月13日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建设工程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项目”）非招标采购活动，完善监督机制，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证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西北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招标采购适用于西北研究院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维修工程及修缮项目的投资额在国家规定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额度以下的采购。范围包括：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下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下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的；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

**第三条** 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第四条** 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要从单位利益出发，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高效、廉洁履行职责；要积极引入有竞争实力和守信的投标人，保证投标活动形成有效竞争和良性运行机制。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科学择优、工期合理、施工方案先进可行的原则；遵循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第五条** 项目实施部门是指研究室、实验室、野外台站、国有资产管理处，研究室项目的非招标采购由研究室负责，实验室项目的非招标采购由实验室负责，野外台站项目的非招标采购由野外台站负责，其他项目的非招标采购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西北研究院符合限额以下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按照本办法进行采购。

（一）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采购，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下的，采用直接发包方式。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参与，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办法确定服务单位。

（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下的，采用直接发包方式。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及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参与，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办法确定供应商。

（三）施工单位的采购，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下的，采用直接发包方式。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及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参与，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办法确定施工单位。

**第七条** 凡是具有行业垄断性质的工程项目，如天然气工程、市政工程、电力设施的新建及维修改造工程等，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研究院本部，青海盐湖研究所和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可自行制定管理办法，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 抄送：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 |
|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 2019年8月13日印发 |